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32 號

請　求　人　○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○○、王○○、劉○○、王○○、劉○○

送達代收人　劉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張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林○○　同上

何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法官法第 35 條之修法理由謂：「兼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另附加已終結之限制，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，干擾案件之進行」，是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之當事人（檢察官除外）或犯罪被害人，如於「案件尚未辦理終結前」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即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合，應依同

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「案件已終結」，應指案件繫屬於各審級法院後，經該審級法院依法作成終結之決定或發生法定終結事由之意（如全部終局判決、裁定、撤回、和解、調解成立等）。

二、經查：請求人提起之自訴案件，分案為 113 年度自字第○、○號及 114 年度自字第○、○號，目前仍在審理中，尚未終結，此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係於案件尚未辦理終結前即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即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本會自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７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耀　興

委　員　杜　怡　靜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聖　傑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林　思　吟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周　漾　沂

委　員　張　志　朋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許　美　麗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黃　宗　旻

委　員　楊　文　廣

委　員　　溫　祖　德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２　日